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仑应急〔2024〕20号

宁波市北仑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

为规范北仑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市场秩序，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数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制定本布点规划。

一、规则事项

规划北仑区烟花爆竹零售单位经营布点方案，落实烟花爆竹零售准入准营，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申办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公开、公平、

公正，坚持一手抓要件审查，一手抓现场审核，从源头上严格把关。

二、北仑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则

为严格落实《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政策要求，北仑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布点采取从严从紧、控制总数的原则，根据北仑区烟花爆竹禁止经营燃放区域以外的村（社区）数量，同时考虑到部分边远街道烟花爆竹经营燃放需求较高的因素，全区烟花爆竹零售店规划总数为 22 家。具体布点规划数量如下表：

北仑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表

序号	街道名称	规划总数（家）
1	新碶街道	1
2	小港街道	2
3	大碶街道	2
4	柴桥街道	3
5	霞浦街道	2
6	戚家山街道	1
7	春晓街道	3
8	梅山街道	2
9	白峰街道	3

10	郭巨街道	2
11	大榭街道	1
	合计	22

三、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北仑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

（二）符合《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三）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四）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

（五）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六）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七）零售场所应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烟花爆竹经营场所的要求。

四、其他要求

（一）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正本，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不得走街串巷销售、离店经营、沿街摆卖，做到专人管理、专人销售，不得擅自降低安全条件。

(二)零售经营单位采购烟花爆竹后，须由批发经营单位统一配送到销售经营网点，各零售点不得自行运输，坚决杜绝使用客运车辆和无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烟花爆竹。

(三)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四)零售经营单位应在经营场所张贴禁放区域宣传资料，销售烟花爆竹应实名登记并向购买者发放《禁放宣传告知书》，履行告知义务。

(五)零售经营单位应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烟花爆竹经营条件的要求。

五、附则

本布点规划自2024年8月10日起施行，由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抄送：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